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分局大河片区安置区公园水系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经理部
夹砂管采购询价单

供应商:	询价单编号: 2024-09-19-02
地址:	询价日期: 2024.09.19
联系人:	询价部门: 二分局物资设备科
电子邮件:	联系人: 王明义
电话:	电话: 0371-55158619
传真: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博文 15139951579

询价综述

- 鉴于询价方(购买方)水电11局二分局大河片区安置区公园水系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经理部根据施工现场需求,需购夹砂管,拟此询价单。
- 报价方(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负责报价,签订合同及办理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询价单上加盖供方公章。
- 购买方将在合格的供应商中以比价的方式确定本次采购中标的供货商。

物资设备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复价(元)	备注
				A	B	C=A*B	
1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连续缠绕夹砂管	DN1500、钢环度不低于8KN/m ²	m	170			
2	套管	DN1500(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连续缠绕夹砂管匹配)	个	30			
合计:							

总计(元)	人民币大写:	RMB:
	其中不含税价款 RMB:	增值税 RMB:

报价须知

- 采购采取的定价方式:物资的报价为送到本项目(河北保定市容城县施工范围内)的综合交货单价(包括出厂价、装车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增值税等所有税、费)。投请在报价单后附上技术参数、提供营业执照(盖章)、开户许可证(盖章)、检测报告一份(不必与本次询价的型号一致、检测日期为近一年)、业绩合同一份(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三年、单份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以及企业资质等资料。
- 物资交货地点:根据项目施工需要送至本项目指定施工现场(工程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境内)。

3、合同数量为**暂估数量**，是根据工程图纸和工程业主书面指令要求计算的材料需用计划量，最终结算数量以买卖双方(如有工程监理、工程业主)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量为准。如卖方没有按照货物进场计划供货，致发运货物数量和运抵现场数量超过工程实际需要的数量，则由买方退还给卖方，并以实际收货数量结算。如货物数量不足工程实际需要数量，则由买方提前通知卖方，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具备交货条件，买方发货通知后三日内将货物送达项目指定地点。按订单计划分批交货，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供货周期为2024年10月至本工程施工结束。

5、**结算方式**：先货后款，按月结算(结算周期为上月17日到本月16日)。每月16日卖方凭买方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收货凭证或双方最终确定的图纸量，并经抽检取样合格的产品数量与买方物资设备部门核对本结算周期的结算量，物资设备部门按照上述计量方式复核后确定的结算数量进行结算。每月20日前卖方凭双方签字确认收到并验收合格的上个月的货物作为结算量，并向买方提交付款申请，同时提供本批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核对发票填写内容无误后向卖方支付该笔货款的95%，质量保证金按照买方当期应付结算款的5%暂扣，按批返还。例如从第一批货物供应首月开始计算，至供应满12个月，该批内所有货款质量保证金在本批结束月次月内，由买方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返还。以此类推。

6、**履约保证金**：合同签署完成后需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0元(壹万元整)，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将履约担保金打入买方使用项目。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工程结束6个月后，无双方无任何争议的情况下可申请返还。

7、**技术标准**：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连续缠绕夹砂管，满足实际安装强度要求，并符合《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连续缠绕夹砂管》JC/T2538-2019相关要求。合成树脂中填充料的含量应符合有关技术文件要求，管道内表面平整光滑，外表面整齐美观，厚度均匀，边缘无毛刺无气泡、分层现象。环刚度不低于8KN/m²。

8、**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元(壹万元整)。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报价人报名审核后，系统自动分配虚拟账号，招标人不再另行提供账号。

9、**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之内，采购方向所有报价人返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备注：大河项目夹砂管投标保证金。

10、为体现公平、公正报价，格式遵照附表格式，报价在空白处填写公司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此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报至我方后不能随意修改。**

11、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扫描成JPG或PDF格式于2024年09月27日17点之前上传到中国电建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过期不候。需提供近一年内已开具的发票样票1份。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12、**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报价人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报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当报价人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评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报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投标”的，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报价人数量满足5家。

(3) 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报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 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报价人，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3、报价人参与报价，说明报价人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如若报价人中标后以市场价格波动为理由弃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我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